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兰州职业技术学院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兰州职业技术学院体艺楼学术报告厅建设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兰州职业技术学院体艺楼学术报告厅建设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**甘肃联合畅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5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83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957**万元，属于**小微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8月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的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体艺楼学术报告厅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体艺楼学术报告厅建设项目,属于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 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2 人,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7月21日



310041JH0933